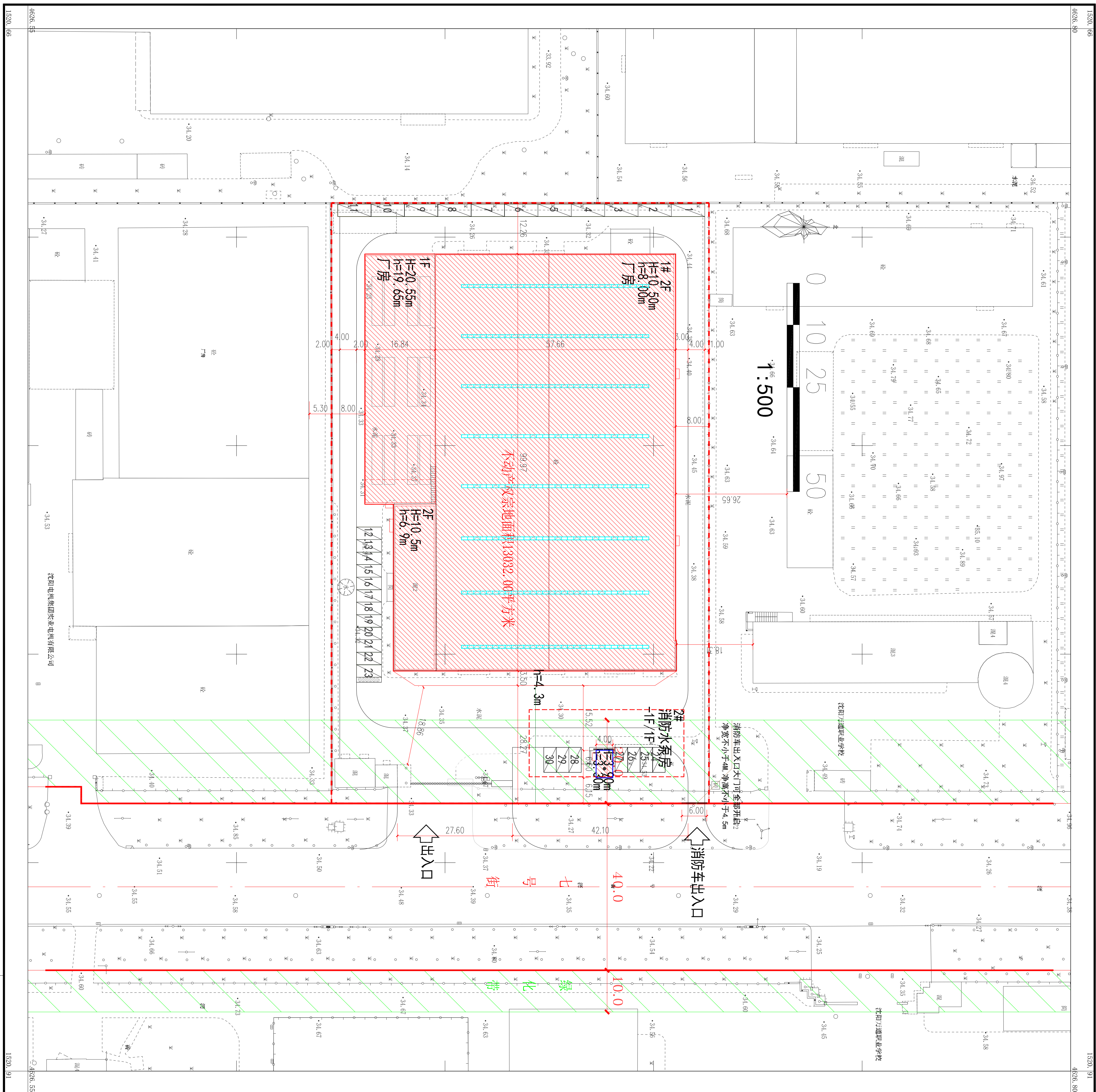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图例

规划建设用地边线	--- --	规划道路用地边线	— — —
规划绿地用地边线	— — —	雨棚	— — —
改建建筑物	▨	新建地下建筑	▨
建筑编号/层数	#/F	新建建筑物	▨
地上高度	H=XX.XX	出入口	◁ ▷
建筑高度	H=XX.XX	新建车位	◻

公告信息

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0甲3号的工业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62026G000616-45号

发证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项目名称：工业（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智能工厂项目）

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0甲3号

建设单位：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，15566068886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，024-25375039

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九号路21号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收

(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)
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	NO.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		
建设名称：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智能工厂		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0甲3号	
建设单位：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		联系电话：15566068886	
发证机关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发证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	
遵守事项			
一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，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位置等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。二、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向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规划核实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三、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，向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规划核实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四、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使用过程中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位置等。五、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使用过程中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位置等。			

鸟瞰图

